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JYP-2022157CC

项目名称：媒体融合应用视频结构化分析一体机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服务单位：南京专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专一网
融媒体中心 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珠江路华利国际大厦
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媒体融合应用视频结构化分析一体机软件服务，包括：视频汇聚联网平台，视图解析平台，综合安防平台以及视频 AR，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是固定总价，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以及乙方认为履行合同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其他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媒体融合应用视频结构化分析一体机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信息的保密：甲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通过可以获得与安全厂商有关的信息。某些信息属于机密信息，具有所有权特征（以下简称“机密信息”）。此类机密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贸易秘密、专有技术、发明、程序、电路图、软件、资源文件、数据、客户清单、财务信息、销售和市场计划或可以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某些信息属于机密、具有所有权特征或贸易秘密，以及任何属于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终止后的至少 3 年内，甲方应

对所有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机密信息用于合同没有许可和授权的其它目的，也不得在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机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不承担保密责任：（A）除了因甲方违约而使机密信息扩散的情况以外，信息已被公众知晓；（B）在乙方将机密信息透露给甲方以前，信息已被甲方合法地拥有；（C）在乙方将机密信息透露给甲方后，甲方从第三方合法地获得了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D）机密信息被要求透露给法庭。但是在透露给法庭之前，甲方应适时和充分的通知乙方，以使乙方有机会阻止此种透露。在乙方的书面要求下，甲方应：（1）停止使用机密信息，（2）在收到乙方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机密信息及其复制件、笔记或摘录，（3）在乙方的要求下，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声明甲方已履行了本款的责任。

4.2 在没有征得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双方不得将此合同透露、公布和出版。任何媒体有关本合同的任何报道均由合同双方提前审验和书面同意。

第五条 软件许可

5.1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下，乙方或安全厂商提供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的软件仅用于本合同产品，而且受以前安全厂商提供产品时的软件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甲方不会：（A）全部或部分复制软件 and 文件；（B）修改软件，反编译或逆向汇编全部或部分软件；（C）出租、散布、出售或派生软件。

5.2 除非安全厂商特别指明，软件将通过从安全厂商的网址上下载而提供。

5.3 甲方在升级软件使用后，不再允许继续使用以前的软件版本，也就是说，除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平行测试，只有一种许可的软件可以在同一台硬件上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允许在同一时间在同一个硬件上有一种以上的软件版本在运行。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开始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维护期：叁 年。

2、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本票、担保等。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请在下表中选择付款方式)

付款 方式	☒ 电汇 ☐ 汇票 ☐ 支票 ☐ 商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其它方式
----------	---

2、维护合同总价小写: 24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 元整。

3、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设备运行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验收完成后付清所有费用;

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115E936427249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9 号, 025-81030601

开户行及帐号: 320006619018010064932

邮编: 21110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南京专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59099732104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在产品的保修期 3 年内(双方采购合同另行约定质保期的,以采购合同为准),对平台软件功能定期开展培训,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技术论坛与知识案例库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投设备出现硬件故障,均可以得到快捷的维修或更换服务(材料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考核要求及内容

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下述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乙方应提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为本场服务,技术人员须与所属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得以本场作为新进员工轮训场所,一经发现每次予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

2.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前述安全管理规定需已经书面提供、告知给中标人)或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工作差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保养期内,因其违反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理。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设备运行故障,进而造成旅客投诉、赔偿、公司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额外每次予以季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的处罚。

4.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造成的上级处罚、公司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额外每次予以季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的处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使其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相关附件规定的时限内不能排除故障,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相关附件规定的级别标准,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相应的赔偿。除以上外,违约赔偿额还包括甲方本应可以获得的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在发生停机或系统故障情况下向用户赔付的实际损失;②甲方在发生停机或故障期间的营业收入损失,该营业收入损失额将依据甲方的上一个月的平均日营业收入计算。

4、如乙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避免违约情况的延续和再次发生。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问题,在乙方承担违约赔偿的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义务,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时限履行服务义务的,每迟延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5.2 乙方迟延履行服务义务超过 8 个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方法予以维修或排除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就不足补偿甲方损失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下列之一的情况下，双方可以以书面通知对方方式立即终止合同：(A)任何一方停业，任何一方非故意地进入破产或清算，或指派的接收人接收了其大部分资产；(B)任何一方授让（法律或其它行为，包括购并）、或没有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或/和产品清单赋予的任何权力或责任转让。但是，如果一方的资产全部被收购，或一方的控股权转让给一家非分支放，将不包括在本条款之内；(C)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5款和第6款；(D)如果任何合同一方由于第7款的发生而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地：南京市江宁区。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南京专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潘奇

电话：025-81030601

电话：18052062199

开户银行：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珠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19018010064932

账号：125909973210401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